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並結合本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並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方會生效。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7條	本章程系依照《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修定。	本章程系依照《公司法》、 <u>《特別規定》</u>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和 <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 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修定。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3.4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託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境外投資人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u></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託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前款所稱外幣，係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u>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所轉讓<u>或經轉換</u>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u>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p>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3.5條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56,600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30,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59.29%。公司成立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b>H股</b>）為126,500萬股（其中包括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22.73%。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b>H股</b>）後發行新內資股為100,1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17.98%。</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56,600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30,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59.29%。公司成立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26,500萬股（其中包括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22.73%。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發行新內資股為100,1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17.98%。</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4.3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b>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b>，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b>應當</b>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6.5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b>外資股</b>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b>外資股</b>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b>外資股</b>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b>外資股</b>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b>外資股</b>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境外上市<b>股份</b>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b>股份</b>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b>股份</b>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b>股份</b>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b>股份</b>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第6.6條第二款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b>外資股</b>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b>股份</b>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6.8條第一款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b>外資股</b>，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b>外資股</b>；</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b>股份</b>，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b>股份</b>；</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6.12條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b>外資股</b>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b>外資股</b>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b>及非上市外資股</b>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b>股份</b>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b>股份</b>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8.5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45</b>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b>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b></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20</b>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u></p>
第8.6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u>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p>
第8.7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u>刪除原第8.7條，後續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8.8條	<p>原第8.9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報章刊登(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b>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b>,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外上市<b>股份</b>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報章刊登(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9.3條第(一)、 (二)項</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或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的情形除外；</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或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的情形除外；</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9.6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b>45</b>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b>20</b>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b>1/2</b>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b>5</b>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b>20</b>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9.8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b>外資股</b>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b>外資股</b>，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b>外資股</b>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及香港聯交所許可，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內資股轉為<b>H股</b>在境外出售，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b>股份</b>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b>股份</b>，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b>股份</b>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及香港聯交所許可，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內資股轉為<b>外資股</b>在境外出售，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5.4條第二款	<p>公司應當將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b>外資股</b>股東。財務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21天送達或寄至每名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公司應當將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b>股份</b>股東。財務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21天送達或寄至每名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第15.17條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b>外資股</b>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b>外資股</b>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b>外資股</b>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b>股份</b>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b>股份</b>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b>股份</b>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20.1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b>外資股</b>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b>股份</b>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第23.1條第一款 第(一)項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b>外資股</b>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b>外資股</b>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b>外資股</b>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b>股份</b>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b>股份</b>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b>股份</b>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24.1條第二款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指定的報章上刊登。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向境外上市 <u>股份</u> 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指定的報章上刊登。
第24.1條第三款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知，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知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訊以及其他書面材料。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知，以代替向公司 <u>外資股</u> 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知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訊以及其他書面材料。
《公司章程》刪去部分條款，因此相關章節、條款序號順延，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